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二、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 三、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 四、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 五、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六、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七、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 八、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九、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四、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五、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六、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

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

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本部门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

第八条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

第九条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部门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十一条 本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10〕67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二条 本部门要按照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省金融运行情况，拟订辽宁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改善辽宁金融发展环境、促进全省金融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及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加快辽宁区域性金融中心和金融集聚区建设，推进辽宁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辽宁的资金投入，扩大企业融资，支持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三）承担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推动辽宁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四）拟订全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规划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金融创新，协调指导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工作。拟订辽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拟订辽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

（六）拟订辽宁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治工作，负责网络借贷

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

（七）拟订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地方金融机构准入和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整顿和规范我省金融秩序工作，配合协助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防范、化解、处置各类区域性金融风险；组织实施地方金融行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击非法集资各项工作部署。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加强对中央授权的地方金融行业的监管，强化对辖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规范经营范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关党委办公室（秘书处、人事处）。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机关会务、机要、文电、保密、档案、信访、财务、后勤、政务宣传、舆情应对、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联络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组织指导地方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机关党委办公室与秘书处（人事处）合署办公，

行政编制6名，主任（处长）职数1名、副主任（副处长）职数1名。

（二）综合处（政策法规处）。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拟订全省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加强金融环境建设、地方金融稳定的政策措施及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金融业发展指标任务。推进沈阳经济区、辽宁沿海经济带实施国家金融发展战略，指导区域金融中心、金融集聚区等功能区建设，协调并指导全省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试点工作，组织金融交流与合作，会同人民银行共同落实金融稳定协调机制，负责全省金融业数据统计、综合指标监测和运行分析，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调查研究、文字综合等工作。承担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行政编制 6 名，处长职数 1 名、副处长职数 1 名。

（三）地方金融监管一处（行政审批处）。承担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和行业发展工作，拟订相关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行政编制 5 名，处长职数 1 名、副处长职数 1 名。

（四）地方金融监管二处。承担全省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与行业发展工作，拟订相关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行政编制 5 名，处长职数 1 名、副处长职数 1 名。

（五）地方金融监管三处。拟订全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其所属领域交易场

所的监管，拟订全省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其他业态的监管；拟订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

行政编制 5 名，处长职数 1 名、副处长职数 1 名。

（六）资本市场处。拟订全省资本市场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推进辽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承担资本市场建设相关指标任务，拟订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配合证监部门推进辽宁企业境内外上市和上市公司、证券期货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范与发展，协调推进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和证券期货等机构的设立和引进。

行政编制 5 名，处长职数 1 名、副处长职数 1 名。

（七）银行保险处。拟订辽宁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协调组织实施；承担地方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创新及相关指标任务，协调推进全省银行业、保险业机构体系建设，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指导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深化改革与发展，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防范化解银行业、保险业风险，支持金融机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研究并组织实施，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负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的监管。

行政编制 6 名，处长职数 1 名、副处长职数 1 名。

（八）金融稳定处（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和驻辽金融机构防范、化解、处置域内金融风险，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击非法集资各项工作部署。承担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行政编制 5 名，处长（主任）职数 1 名、副处长（副主任）职数 1 名。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49 名（不含两委人员编制）。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8 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4 名。

第三部分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第四部分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133.5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33.50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133.5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35.50 万元；
2. 项目支出 398.0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133.50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293.0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70.00 万元。

2019 年预算收支比 2018 年增加 300.7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改革，省委、省政府赋予新的职能及新任务较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为12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13.50 万元、邮电费 29.00 万元、差旅费 20.00 万元、会议费 27.00 万元、福利费 0.40 万元、日常维护费 1.00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9.3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3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6.4 万元、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0.3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93.0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293.0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0.4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0.7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80 万元，下降 61.54%。主要原因为压减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9.9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任务压减。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	2019年
合计	11.2	10.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3	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	9.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	9.9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398.0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33.5	1,133.5							1,133.5	548.9	185.8	0.8		398.0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133.5	1,133.5							1,133.5	548.9	185.8	0.8		398.0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1,133.5	1,133.5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133.5	1,133.5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33.5	548.9	185.8	0.8		398.0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133.5	548.9	185.8	0.8		398.0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133.5	1,1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2	961.2						
	01		人大事务	198.0	198.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198.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3.2	763.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63.2	563.2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	71.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1	71.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	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	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	3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	6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	6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0	65.0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1,133.5	1,133.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8.9	548.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74.2	374.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6.4	106.4						
50103住房公积金	65.0	65.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	3.3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8	583.8						
50201办公经费	196.1	196.1						
50202会议费	27.0	27.0						
50203培训费	1.0	1.0						
50205委托业务费	270.0	270.0						
50206公务接待费	0.5	0.5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9.9						
50209维修（护）费	1.0	1.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	78.3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0.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1	0.1						
50905离退休费	0.7	0.7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1,133.5	1,13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8.9	548.9						
30101基本工资	194.3	194.3						
30102津贴补贴	161.2	161.2						
30103奖金	18.7	18.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	70.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	24.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	12.1						
30113住房公积金	65.0	65.0						
30114医疗费	3.3	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8	583.8						
30201办公费	11.5	11.5						
30202印刷费	2.0	2.0						
30205水费	1.9	1.9						
30206电费	7.4	7.4						
30207邮电费	29.0	29.0						
30208取暖费	4.3	4.3						
30209物业管理费	6.4	6.4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30211差旅费	90.0	90.0						
30213维修(护)费	1.0	1.0						
30215会议费	27.0	27.0						
30216培训费	1.0	1.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26劳务费	270.0	2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9.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3.6	43.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	78.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0.8						
30302退休费	0.7	0.7						
30307医疗费补助	0.1	0.1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33.5	735.5	3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2	563.2	398.0
	01		人大事务	198.0		198.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198.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3.2	563.2	2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63.2	563.2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	71.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1	71.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	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	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	3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	6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	6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0	65.0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33.5	548.9	185.8	0.8		398.0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133.5	548.9	185.8	0.8		398.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198.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63.2	377.5	185.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		0.1	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	7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0	65.0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73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9
30101	基本工资	194.3
30102	津贴补贴	161.2
30103	奖金	1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0
30114	医疗费	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8
30201	办公费	11.5
30202	印刷费	2.0
30205	水费	1.9
30206	电费	7.4
30207	邮电费	29.0
30208	取暖费	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30215	会议费	4.0
30216	培训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30302	退休费	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合 计	10.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398.0	398.0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98.0	398.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新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	<p>项目依据： 主要包括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主要政策依据：一是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推动完成“两港”整合债转股等新增工作。二是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部署，持续推动我省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三是落实国家综治考核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明确各省应设立处置非法集资专项经费，并作为对各省年度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的一项内容，国家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在2018年综治考核中对我省取消专项工作经费予以扣分并进行了督办。四是《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处置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委办发〔2010〕3号）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所需经费。</p> <p>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一是通过召开各类金融工作会议及赴国家相关部委、金融监管部门及银行机构总部会商，努力改善我省金融绿色生态环境，2019年安排工作经费50万元。二是通过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专项排查和群众举报相结合，不断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压缩非法集资的可能空间。通过以会代训、日常督促检查和年终集中考评，提高处理非法集团等相关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水平。2019年安排工作经费78万元。</p>	128.0	128.0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后新增监管行业审计检查经费	<p>项目依据： 按照机构改革及三定方案，由省商务厅转移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三类机构监管职能。2019年，完成现场检查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企业200家。</p> <p>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为准确把握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行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定位，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完善监管体系，依法从严行使监管职责，切实做好现场检查工作，2019年，将完成现场检查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企业200家。</p>	70.0	7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核查经费	<p>项目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等。</p> <p>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核查经费200万元。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对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的68%（570户）进行现场监管核查。参照2018年该项工作聘请中介机构的采购中标价（每户平均0.35万元）测算，2019年共需200万元。</p>	200.0	200.0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93.0	293.0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93.0	293.0						
项目支出							293.0	293.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后新增监管行业审计检查经费	<p>项目依据： 按照机构改革及三定方案，由省商务厅转移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三类机构监管职能。2019年，完成现场检查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企业200家。</p> <p>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职能承接后需要组织中介机构，对上述监管对象全面普查，逐户审计检查，确认资质，摸清底数。</p>	70.0	7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新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	<p>项目依据： 主要包括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主要政策依据：一是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推动完成“两港”整合债转股等新增工作。二是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部署，持续推动我省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三是落实国家综治考核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明确各省应设立处置非法集资专项经费，并作为对各省年度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的一项内容，国家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在2018年综治考核中对我省取消专项工作经费予以扣分并进行了督办。四是《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处置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委办发〔2010〕3号）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所需经费。</p> <p>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一、会议费10万元，组织召开各类工作协调会议。二、会议费13万元，包括全省处非工作部署会议2次，培训会议2次，考评会5次，协调会10次。</p>	23.0	23.0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核查经费	<p>项目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p> <p>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对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的68%（570户）进行现场监管核查，需选聘具备一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有关工作。</p>	200.0	200.0						

2019年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 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 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中央提前告 知转移支付 资金	纳入预算管 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 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 基金预算管 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 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 入
合计				270.0	270.0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				270.0	270.0						
项目支出				270.0	270.0						
	[201]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地方金融监 管局机构改 革后新增监 管行业审计 检查经费- 第三方审计 服务	083E0101委托第三方审计	70.0	70.0						
	[201]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融资性担保 机构、小额 贷款公司、 交易场所现 场检查经费 -审计服务	083E0101委托第三方审计 服务	200.0	200.0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调入资金	债务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分类	项目实施进度概述		
			小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合计		398.0	398.0	398.0	0.0	0.0	0.0	0.0	0.0	0.0	0.0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98.0	398.0	398.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后新增监管行业审计检查经费	70.0	70.0	7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经费类				
	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核查经费	200.0	200.0	2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经费类				
	新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	128.0	128.0	128.0	0.0	0.0	0.0	0.0	0.0	0.0	0.0	经费类				